

附件

米易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 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米易县位于四川省西南角，属南亚热带干热河谷立体气候，年均气温 20.5℃、日照 2700 小时、降雨量 1110 毫米。2024 年我县一产增加值实现 35.53 亿元，增速 3.7%，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7%。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27.17 万亩，产量 11.73 万吨；蔬菜种植面积 11.88 万亩，产量 58.69 万吨；枇杷、芒果、樱桃等特色水果种植面积 27.16 万亩，产量 22.88 万吨。全县耕地面积 31.62 万亩，农户数 5.05 万户，户均承包地面积 6.26 亩。

2024 年，我县进一步构建完善“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乡农业社会化服务站+村农业社会化服务协办员”县乡村三级服务体系，成立了农业社会化服务联盟。我县不断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在建区域农业服务中心 1 个，培育新型农机专业合作组织 2 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2 个，田间机耕作业道硬化率达 65%。全县农机总动力达 23.86 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71.63%。全县 26 家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纳入省级名录库管理，2024 年，开展耕种防收等环节服务面

积达 10 万亩次。

二、目标任务

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N〔2025〕—1751 号）文件要求，下达米易县重点围绕粮油等主要作物生产实施社会化服务 0.15 万亩，并给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9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培育壮大服务主体，小农户覆盖率达到 60%以上，促进粮油生产扩面增量。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支持的产业和环节。

1.支持农作物品种。水稻、玉米

2.实施面积。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安排米易县补助资金 19 万元，任务面积 0.15 万亩。其中：耕环节服务面积 3320 亩，折算任务面积 1162 亩；收环节服务面积 1300 亩，折算任务面积 338 亩。（具体明细详见米易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面积及补助金额概算表）

3.项目实施区域。丙谷镇

4.支持环节。结合米易县农业产业特点，因地制宜选择农业生产关键环节和薄弱领域，确定支持的关键环节和服务内容。支持粮食作物生产耕收 2 个环节托管服务。

5.补助标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补助标准不得干扰当地农

业服务市场的正常运行。原则上丘陵山区财政补助比例不超过服务价格 40%，单季作物耕收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30 元/亩，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不低于 25%，其中：机耕服务价格 130 元/亩，财政补助 34 元/亩，占服务价格的 26.15%；机收服务价格 260 元/亩，财政补助 59.33 元/亩，占服务价格的 22.82%。

（二）补助对象和方式。

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补助资金可以补助农户或服务主体，也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分别补助农户和服务主体，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服务小农户资金或面积不低于 60%，对接受服务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生产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总额不高于 1.5 万元。

（三）制定标准。

1.服务主体具体遴选标准。一是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二是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三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四是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册或入股成立的主体可放宽遴选条件并优先选择。

2.服务和验收标准。

（1）服务标准。机械化耕地：根据作业机械参数和水稻、

蔬菜种植需求，一般耕地深度为不少于 30cm。水稻机械化收割：损失率 $\leq 3.5\%$ ，收割后的田块无漏收现象，不包含秸秆处置和农产品运输。

（2）验收标准。服务合同、服务台账、服务图片、公示等资料完善，并对照合同、台账、作业标准等抽查复核农户和地块，抽查复核面积不少于任务面积的 10%。

四、项目实施流程

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项目准备阶段（2025 年 1—7 月）。

收集申报项目需求，鼓励指导服务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编制、上报项目方案，公开公示后，组织实施。

（二）项目实施阶段（2025 年 8—10 月）。

1. 选定服务主体。

（1）服务主体申报。县农业农村局面向社会发布项目实施主体公告，符合条件的服务主体提出申请，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2）确定实施主体。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要求，通过主体遴选、专家评分竞选等方式，从申报单位中优先选择服务质量较好、服务能力较强和农民满意度较高的服务主体。

（3）签订服务合同。实施主体公开公示后，签订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任务数量、补助标准、补贴费用以及违约责任等

内容。

2. 项目监督实施

服务主体需与农户等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或农户委托村委会统一与服务主体签订服务合同，合同需明确作业地点、面积、内容和收费等。在服务过程中要填写服务台账，详细记录作业对象、面积等。服务结束后，服务主体需将实施情况进行公示，并由服务所在村委会、乡镇政府签字确认。县农业农村局和项目乡镇要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对服务承担主体的监管和技术指导。

（三）项目验收阶段（2025 年 11 月）。

项目完成后，服务主体需向项目乡镇提出验收申请，项目乡镇按照签订的服务合同对服务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乡级验收合格后，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开展县级验收，抽查复核面积不低于任务面积的 10%。

（四）资金拨付阶段（2025 年 12 月）。

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形式，县级验收合格后，服务主体编制项目竣工资料，到县农业农村局报账。

（五）绩效评价阶段（2025 年 12 月）。

根据下达的绩效目标，对项目完成情况、服务质量、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业务指导、补助资金拨付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做好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管。项目乡镇政府做好项目日常监管指导、政策宣传、项目初验等工作，各农业社会化服务协办员做好项目需求的收集整理、项目验收、纠纷调解等工作。

（二）强化项目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要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对服务承担主体的监管和技术指导，及时掌握服务作业效果。县财政局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和超范围支出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项目乡镇要对本辖区内的实施主体加强监督管理，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考评办法和操作规程，对服务过程和服务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三）强化绩效评价。加强项目档案资料收集、管理，主要包括服务合同、服务台账、检查验收记录、服务照片、公示资料、报账资料等。项目实施后由米易县农业农村局对照项目任务和服务合同，开展绩效考评，以查阅资料、查看现场等形式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四）强化宣传引导。县农业农村局和项目乡镇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公开服务价格和补助标准，让服务区域内的农户知晓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提高参与积极性。同时要及时总结新模式、新经验，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推动全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全面发展。

米易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面积及补助金额概算表

序号	乡镇	作物	面积（亩）					补助金额（元）			
			合计		耕		收	合计	耕	收	
1	丙谷镇	水稻	服务面积	折算面积	服务面积	折算面积（实际面积*折算系数0.35）	服务面积	折算面积（实际面积*折算系数0.26）	补助金额	服务面积*补助标准（34元/亩）	服务面积*补助标准（59.33元/亩）
			2620	800	1320	462	1300	338	122009	44880	77129
		玉米	2000	700	2000	700	0	0	68000	68000	0
合计			4620	1500	3320	1162	1300	338	190009	112880	77129

